

湘潭大学文件

湘大人发〔2004〕38号

关于做好 2005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 评审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做好 2005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从 2005 年起，凡申报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者，应严格按照《湘潭大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暂行规定》（湘大人发[2004]18号）要求执行。

2、从 2005 年起，除教师系列外其他系列（包括高教管理、实验、工程、图书、档案、出版等系列）申报评审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者，至少要有 1 篇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、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在 CSSCI 或 CSCD 核心库（不含拓展

版)来源期刊上的学术论文;申报评审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者,至少要有2篇。

3、2005 年学校将成立专家审查委员会,由专家根据有关文件对职称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,通过资格审查者方可进入学校职称推荐程序进行推荐。

4、有关计算机应用能力、职称外语及继续教育的要求仍按国家及省人事厅文件规定执行:

△(1)凡未取得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者,请与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联系(电话:13873288127)或与湘潭市人事局干部培训中心联系(电话:8568994);

(2)凡未取得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者,应及时报名参加2005年职称外语等级考试,具体要求见《关于2005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湘大人发〔2004〕39号);

(3)凡已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者(含访问学者、单科进修、在职攻读博士(硕士)学位等及其它相关培训等),请将结业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交本单位。未参加继续教育者,请在本单位进行登记;

(4)有关计算机应用能力、职称外语及继续教育等免试、免修规定详见人事处职称评审网页。

5、请各单位对2005年拟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

格的教职工情况进行摸底，并于 2005 年元月 1 日前由各单位将职称摸底表(见附件)及继续教育证书等材料报人事处师资科。

附件：2005 年度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情况摸底表

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职称评审 2005 年 通知

抄送：校党委委员。

湘潭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

(共印 75 份)